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4476號

原　　告　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祚大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判決，於108年10月21 日提起上訴。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4萬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9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立俐